

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空间分析、体系构建与关键 机制创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722-2025FE6855SZF-2）

【服务类】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 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 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八、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一）开标前，各受邀参与人应在各自的电子终端设备上自行下载安装好“腾讯会议”系统（如APP）、注册登记、并将用户名称设置为各自机构名称；自行测试并保持在正常使用状态。

（二）各获受邀参与人凭腾讯会议“会议号”适时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参与。“会议号”将提前以短信（或邮件）等通讯形式发给各受邀参与人。

（三） 开标仪式采用“腾讯会议”线上方式的，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四）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凭“会议号”进入指定会议室，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腾讯会议”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册 通用条款	7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73

温馨提示

- (1) 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变更通知（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变更通知（如有）的内容有疑问的，请来电咨询，0755-82077536转107，黄工；
-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务必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份数（**1份投标文件正本，5份投标文件副本，1份开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 (4) 投标人代表务必须在规定的地址及时间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5)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带上身份证原件或其它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以便开标时核查身份；
- (6) 投标人务必了解清楚本项目的资格性及符合性的审查内容和综合评审的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清晰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 (7) 编制投标文件时，各投标人务必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准确；
- (8) 温馨提示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与招标文件有矛盾的地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发布招标公告，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空间分析、体系构建与关键机制创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远东国际招标采购网(www.szyd11.com)”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22-2025FE6855SZF-2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空间分析、体系构建与关键机制创新

3.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4.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5. 采购需求：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中央有部署、发展有需要、政策有导引、实践有基础的战略性工作，是为深圳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国土空间支撑和资源要素保障的必由之路。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最终全部成果。

7. 服务属性：本项目为非长期服务项目。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

中作出声明)。

(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与合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一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七、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17时(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方式指引:

点击《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非电子交易平台之会员登记信息)【还没有用户名的投标参与人点击“供应商登记”,依指引完成用户登记(激活需等待约10分钟)后再点击相关《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仔细阅读提示→依指引进行微信扫码缴费→缴款成功后下载标书。

3. 本采购文件(数据文档下载)收费: 人民币500.00元/项/包,概不退还。

咨询电话:0755-83629832、82078919转101、121 e-Mail: info@zgyd11.com。

投标人须知与用户需求查阅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22楼-远东开评标中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年6月9日下午14时00分~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6月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 现场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截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之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邮寄递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D 远东招标公司，收件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82077536-107。为避免快递未按时送达，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的，应确保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8 时 00 分之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及时与收件人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代表签收的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4. 开标现场及观摩开标仪式：本项目开标仪式采用线上方式，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指定系统、并将各自的用户名称修改为各自机构名称。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指定会议系统的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其它事项详见《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exgrp.com/>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http://www.szyd11.com>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36 分；商务部分 44 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

联系人：黄倩倩

电 话：0755-83536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招标（采购）文件》获取咨询）0755-83629806、82078819、83629816
（其他咨询）0755-82078819、82077364 转 101

传 真：0755-82077519

邮 箱：info@zgyd11.com、dept2@zgyd11.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王工

电 话：0755-82077536 转 107、1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投标人须知 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	1、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邀请书》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邀请书》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书》
1.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投标邀请书》
2.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书》
3.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书》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书》标注“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书》未标注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5. 1.	踏勘现场：无
10. 1.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1. 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投标价格和币种	
12. 9.	服务地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13. 1.	投标币种：人民币
标书的准备、递交和评审	
18. 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日
19. 1.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正五副，一份 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注：以上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密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里的被授权人提交，否则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0. 2.	投标文件将递交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书》																																															
24.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26. 2.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27. 1. 3.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无																																															
27. 1. 4.	初审内容 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28.	是否评定分离 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35. 1.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36.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37.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根据《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指导和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含）-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 亿元（含）-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 亿元（含）-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 亿元（含）-50 亿元</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 亿元（含）-100 亿元</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 亿元（含）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含）-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含）-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超过人民币 5000 元，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帐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附：关键信息表

一、初审内容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证明（如适用）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②提供的证明书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仪式的情况下，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②提供的委托书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的。 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的。
5	投标与合规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的。
7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上限的；②投标报价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关系证明材料的；②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函加盖公章的；②提供的投标函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评审的。
2	服务期限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服务期限。
3	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有缺漏项
4	用户需求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加注星号（★）的要求负偏离的；②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③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评定分离信息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否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按顺序确定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家数	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家数	1

三、评标信息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参考及范围
价格标(S) (总分 20 分)	投标总价	20	根据财政部令（2017）87 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符合）调整后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 1. 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2.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时，取 0。 3. 对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或财库（2017）141 号文件或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 3.2 如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3 如符合国发[2003]7 号和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4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4%，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标(J) (总分 36 分)	实施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 2. 对工作内容的响应分析； 3. 拟采取的工作方法与技术思路。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 3 项得 7 分，满足以上 2 项得 5 分，满足以上 1 项得 3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设定优、良、中、差四个评分标准： 1. 优：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对上述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2. 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对上述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3. 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对上述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4. 差：项目实施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评价为优得 5 分；评价为良得 3 分；评价为中得 1 分；评价为差得 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备注： 1. 以上评审累加计分，最高得 12 分； 2.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一）评审内容： 1. 提出项目实施的重难点； 2. 提出对重难点问题的解决路径。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 2 项得 6 分，满足以上 1 项得 3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设定优、良、中、差四个评分标准： 1. 优：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 2. 良：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并提出较可行合理化建议。 3. 中：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并提出基本可行合理化建议。 4. 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缺乏系统的分析，未能提出可行合理化建议的。 评价为优得 4 分；评价为良得 2 分；评价为中得 1 分；评价为差得 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备注： 1. 以上评审累加计分，最高得 10 分； 2.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 提出项目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2. 提出项目进度控制保障措施； 3. 提出项目安全保密措施。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 3 项得 6 分，满足以上 2 项得 3 分，满足以上 1 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设定优、良、中、差四个评分标准： 1. 优：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合理； 2. 良：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合理； 3. 中：项目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基本合理； 4. 差：项目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合理。 评价为优得 4 分；评价为良得 2 分；评价为中得 1 分；评价为差得 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备注：

			1. 以上评审累加计分，最高得 10 分； 2.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与采购方保持密切沟通，随时跟进项目后续的服务需求； 2. 提供相关事务提供技术支持。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 2 项得 1 分，满足以上 1 项得 0.5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 每满足以上 1 项要求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备注： 1. 以上评审累加计分，最高得 2 分； 2.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违约承诺	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违约承诺”，“违约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合同约定基本违约承诺； 2. 对本项目开展过程及后续服务中可能出现的违约承诺进行了预判； 3. 投标过程合法合规承诺。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 3 项得 1 分，满足以上 2 项得 0.6 分，满足以上 1 项得 0.2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 违约承诺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违约承诺内容科学合理。 每满足以上 1 项要求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备注： 1. 以上评审累加计分，最高得 2 分； 2.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商务标 (X) (总分 44 分)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2	（一）评审内容：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覆盖范围为“城市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的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若认证范围涵盖的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包含关键字眼的，由评审专家判定是否符合要求。 （二）评分标准：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等作为得分依据。 2. 关于认证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有效并通过年审合格的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3.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一）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沿海地区市级（或以上）农用地整理（指耕地保护规划或耕地调查监测）相关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1.2 分，最高得分 2.4 分。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沿海地区市级（或以上）建设用地整理（指建设用地清退

		或土地整备)政策研究或空间规划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6分,最高得分3.2分。 3.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沿海地区市级(或以上)生态修复调查评价或空间规划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2分,最高得分2.4分。 (二)评分标准: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获奖情况	3	(一)评审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的沿海地区农用地整理相关(耕地保护规划、耕地调查监测)或建设用地整理(指建设用地清退或土地整备)政策研究或空间规划或生态修复调查评价或空间规划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奖项的(具体日期以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0.6分,满分3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标准: 1. 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条款中的“省部级”奖项包括国家部委、省或国家、省级行业学会评选颁发的奖项;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奖项为准。 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如奖励奖项证明由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其协会或学会必须在国家、省或市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另外提供协会、学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hinanpo.gov.cn)”备案登记的登记备案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一)评审内容: 1. 具有规划或国土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 2.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主持或参与过沿海地区市级(或以上)农用地整理相关(耕地保护规划、耕地调查监测)或建设用地整理(指建设用地清退或土地整备)政策研究或空间规划或生态修复调查评价或空间规划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1.25分,最高得5分。 (二)评分标准: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 社保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3. 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一)评审内容: 项目组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要求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职称及以上研究人员不少于4名,并且至少含规划、国土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各一名。不满足的,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计分: 1. 项目组成员专业包括城市(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风景园林类、生态学等专业。齐全的得30分,专业不全不得分(专业以学历证书的为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城市(乡)规划或测绘或国土或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

		术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位得 1.2 分，最高得 1.4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 3. 项目组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主持或参与过沿海地区市级（或以上）农用地整理相关（耕地保护规划、耕地调查监测）或建设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清退、土地整备）政策研究或空间规划或生态修复调查评价或空间规划项目的，每参与一项得 1.2 分（多人参与同一项目的，只按一项计，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4.8 分；同一项目只记一次得分。 4. 项目组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主持或参与的沿海地区农用地整理相关（耕地保护规划、耕地调查监测）或建设用地整理（指建设用地清退或土地整备）政策研究或空间规划或生态修复调查评价或空间规划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奖项的（具体日期以相关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2 分（多人获得同一项目奖项的，只按一项计），满分 1.2 分。 （二）评分标准： 1. 要求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获奖证明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社保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要求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3. 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额外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条款中的“省部级”奖项包括国家部委、省或国家、省级行业协会（学会）评选颁发的奖项；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奖项为准，不得重复计算。获奖证明文件为相关获奖证书。如奖励奖项证明由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其协会或学会必须在国家、省或市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另外提供协会、学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hinanpo.gov.cn）”备案登记。 5. 如涉及学历，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4	（一）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具有农用地整理相关（耕地保护规划、耕地调查监测）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或科技成果登记的，每项得 0.4 分，满分 1.2 分； 2. 投标人具有建设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清退、土地整备）政策机制研究或空间规划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或科技成果登记的，每项得 0.4 分，满分 0.8 分； 3. 投标人具有生态监测评价分析、生态修复规划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或科技成果登记的，每个得 0.4 分，满分得 1.2 分； 4.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规划决策辅助平台或者空间信息系统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每个得 0.4 分，满分 0.8 分。 （二）评分标准： 1. 评审内容第 1-3 项要求提供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2. 评审内容第4项要求提供规划平台或信息系统的界面及主要功能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2	（一）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具有无人机等飞行器可供项目调研使用的，每具有1部的，得0.5分，满分1分； 2. 投标人具有用于场地详细调查所需的定位仪、平板电脑等设备，每具有1种的，得0.5分，满分1分。 （二）评分标准： 要求提供无人机飞行器、定位仪、平板电脑等的购买发票或合同清晰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如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配备相应设备。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环保执行情况	1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服务网点	1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售后服务得1分。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诚信管理情况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标总得分（N） 总分100分	N=S+J+X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示精神的重要行动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起源于浙江，其雏形为 2003 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提出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简称“千万工程”）美丽乡村建设行动。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重要批示精神，2019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2024 年 8 月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 号），部署深入推进。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抓手

2022 年 12 月，中共广东省委发布《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推动全省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在新起点上更好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2024 年 12 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意见》，部署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体系。

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深圳市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促进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

深圳市经过四十年的快速城市化完成了全市域土地国有化，但城乡隐形“二元”结构、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仍然长期存在，制约了深圳全域高质量协调发展。亟待以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重要机遇与手段，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多措并举，用“内涵综合、目标综合、手段综合、效益综合”的综合性整治手段进行空间治理，促进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中央有部署、发展有需要、政策有导引、实践有基础的战略性工作，是为深圳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国土空间支撑和资源要素保障的必由之路。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探索全域城市化地区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健全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体制机制与支撑政策体系，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生态整体保护修复，优化“三生”空间格局，强化空间要素保障，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

2、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要求项目组安排 10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其中，高级职称及以上研究人员不少于 4 名，中级职称研究人员不少于 4 名。

（2）投标申请人需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并附上详细资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等。

（3）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参与人员名单、项目参与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方的同意。

3、项目内容

（1）深圳市农用地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分析

梳理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中的农用地分布及利用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提出农用地综合整治策略。从空间价值出发，整合耕地补充、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都市田园建设等任务，分析提出农用地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明确全市农用地综合整治的任务，量质并重推动全域农用地成片连片整理，逐步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长期稳定、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利用。

（2）深圳市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分析

从零散用地整合、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面出发，结合规划功能定位、产业发展需求，提出建设

用地综合整治策略。衔接土地整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利用好国家、广东省政策，明确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三旧”改造、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等方向，分析提出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明确全市建设用地整理任务，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3）深圳市生态空间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分析

立足生态功能定位，重点从生态空间规模维持、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出生态空间综合整治策略。梳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通过国土要素的空间结构优化与调整、生态用地清退、生态功能修复与重建、生态系统自我调节与自组织等手段，分析提出生态空间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明确全市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海等生态要素协同治理。

（4）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技术支持

跟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政策、典型模式与先进案例，分析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适用性，对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制度机制构建提出建议。根据广东省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申报、实施推进、验收评估、监督管护等全流程管理要求，明晰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机制。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统计分析、技术论证、政策宣贯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对上报数据汇总、核实，汇总评价报告编制、上报材料整理等；协助对各区上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选址合理性、实施方案的科学性进行审查，确保方案符合省厅有关建设要求、合理可行；组织相关政策培训。

三、商务要求

1、项目概况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以科学规划为前提，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以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为主要内容，将山水林田湖草等全要素作为作用对象，以保护耕地、集约节约用地、改善生态环境为核心目标的土地整治模式。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中央有部署、发展有需要、政策有导引、实践有基础的战略性工作，是为深圳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国土空间支撑和资源要素保障的必由之路。

2、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

（4）《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5）《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意见》

（6）《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2024-2025年）》

3、项目采购范围

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

4、★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最终全部成果。

5、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方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方要求完成研究成果。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调查、研讨、意见征询等工作。

6、成果要求

（1）《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空间分析、体系构建与关键机制创新研究报告》，DOC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2) 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矢量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GDB 格式, 电子, 数量 1。

(3) 数据说明文件(含依据或参考的数据标准、数据命名规则、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字段精度等说明), DOC 格式, 电子、纸质, 数量 1。

7、技术培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 对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使采购人能全面理解成果内容, 确保工作方案的实施。

(2) 要求项目组安排 10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 其中, 高级职称及以上研究人员不少于 4 名, 中级职称研究人员不少于 4 名。

8、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中标方应按照合同规定,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目的编制、汇报、审查等工作。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最终成果提交采购方之日起的 1 年内, 中标方须与采购方保持密切沟通, 随时跟进项目后续的服务需求, 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9、报价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2) 投标人提供报价明细表;

(3) 在合同实施期间, 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0、★付款方式

项目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分期付款。

(1) 中标人提交工作大纲成果并通过采购方主管处室审查后, 根据中标人付款申请, 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2) 中标人提交中间成果并通过采购方主管处室审查后, 根据中标人付款申请, 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3) 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 并通过采购方会议审查后, 根据中标人付款申请, 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 %,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款项, 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和造成验收时间延后, 检测、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损害由乙方承担, 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0.5 % 作为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6)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 乙方应在宽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且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推脱的或乙方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9)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 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_10_%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甲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2) 乙方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方需按采购方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全部成果提交采购方业务会审查通过后,采购方将进行项目验收。

注:

1)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有关要求(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此替代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投标无效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3)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4)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5)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

6) a.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提交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dept2@zgyd11.com);

7) b.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采购文件所提及的“签字”均表示要求“亲笔手写签名”，盖名字章视为投标无效，将被做投标无效处理。例如：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可以盖法定代表人姓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由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盖被授权代表的姓名章，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目录（标明页码）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文件

第四部分 技术评审文件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此表的总计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费用。

2、报价均应包含所有需中标人缴纳的税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工作 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报价合计					

注：

- 1、此表为投标一览表之明细表，如出现算数错误，则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所述方法进行修正。
- 2、明细表需详细列出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开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单位名称）__单位的__（采购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报价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一、投标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本项目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九）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给招标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列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中。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有效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采购人 (必填项)		项目名称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 应商（必填项）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项)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必 填项）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 安排，可不填写）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 未安排，可不填写）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 项）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 写）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可不重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1.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七、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

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2）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

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九、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序号	类别	自查确认内容
1	串通投标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5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7	虚假材料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9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10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11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12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密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13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14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15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6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 ☐ 是 ☐ 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若第 16 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

- ①相关材料类型（必填）（包括检验检测报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合同业绩、其他等，以下拉列表显示）；
- ②相关材料的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 ③相关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 ④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是”和“否”）；
- ⑤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

系方式)；
⑥相关材料的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⑦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注：

1. 以上自查表内容不得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自查确认是否存在以上违法违规情形，按要求提供上表的盖章扫描件的视为不存在以上违法违规情形，后期如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则视为虚假应标，其违法违规情形将被上报至本项目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十、投标与合规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之招标采购，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2. 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4. 本公司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5. 我单位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6.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7.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8.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0.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1. 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况，我司同意评标委员会将我司作投标无效处理，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有出现过《投标与合规承诺函》提到的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出现过《投标与合规承诺函》提到的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5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2. 我单位知悉并自愿承担 如因我单位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或因我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导致项目废标的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的风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十二、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项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文件

一、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评审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技术评审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技术评审文件 (格式自拟)

附：开标文件格式（独立密封提交）

- 1、投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注：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空间分析、体系构建与关键机制创新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共____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政法规的规定，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_____）

☐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空间分析、体系构建与关键机制创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空间分析、体系构建与关键机制创新

1.2 采购方式为：（1）

- （1）公开招标 （2）竞争性谈判 （3）单一来源
（4）邀请招标 （5）询价 （6）直接确定供应商
（7）其他 /

1.3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

1.4 政府采购品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5 数字化交付情况：

☒ 是 ☐ 否

1.6 项目服务内容：

- （1）深圳市农用地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分析
（2）深圳市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分析
（3）深圳市生态空间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分析
（4）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技术支持。
（具体内容见附件）

第二条 项目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

合约定。

2.2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含技术标准）：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意见》。

第三条 权利担保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服务或技术侵权的情形，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

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__12__个月，即：

☐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12__个月止。

5.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服务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5.3 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组，各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进度	预计成果	预计完成时间	验收方式
1	工作大纲阶段	工作大纲材料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主管处室审查
2	中期成果阶段	中期成果汇报系统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主管处室审查
3	最终成果阶段	全部最终成果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局专题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2)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提交给乙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4)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取得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审批。

(5)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6) 甲方应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方案的审定工作，提出审定意见。

(7) 项目过程中，乙方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及应由甲方确定的项目问题，甲方需及时配合提供和确认，超过双方约定的确认时间而影响到乙方的项目进度，相关项目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8)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10) 甲方应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并为乙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合适的工作场地。

(1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材料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工作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对工作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需设备的购置工作或其他准备工作，并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 1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 3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相关意见对工作内容 and 项目成果进行完善。

(6)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按本

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甲方确认相关报告、项目成果的，不免除乙方的保证责任。

(7)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质量检查以及组织、举办本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问题。

(8) 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采取措施，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违法手段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11) 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相关情况。

(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乙方不得承接。

(13) 乙方不得擅自将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基础属性数据及完成后的各项成果数据进行导出、复制、修改、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技术经济资料、方案设计文件和本合同项目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15)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和地点泄漏、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事业、商业或者任何有关甲方机密信息和用户信息。

(1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项目成果

7.1 项目最终成果为：

(1)《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空间分析、体系构建与关键机制创新研究报告》，DOC 格式，电子、纸质，数量 1。

(2) 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矢量数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GDB 格式，电子，数量 1。

(3) 数据说明文件（含依据或参考的数据标准、数据命名规则、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字段精度等说明），DOC 格式，电子、纸质，数量 1。

7.2 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成果应落实数字化交付要求。

7.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属于数字化交付的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关于深入开展项目数字化交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发〔2024〕186 号），附件《项目数字化交付指引》）的相关要求。

7.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5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国务院或其组成部门审查批准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深圳市政府审查批准

☒ 深圳市_____/____区政府批准

☒ 甲方会议审议批准

☒ 甲方其他形式审批存档

☒ 其它：_____/_____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指定的乙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和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8.2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 一次性付清。

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经甲方验收通过，涉及资产交付的甲方需登记入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分3期付款：

(1) 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币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小写¥____元（占合同总价款的30%，此笔款项为首期款）。如首期款为预付款，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 第2期：乙方提交提交中期成果，并通过甲方主管处室审查，并通过本合同规定的第2阶段的成果验收，涉及资产交付的甲方需登记入库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____币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小写¥____元（合同总价款的40%）。

(3) 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涉及资产交付的甲方需登记入库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____币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小写¥____元（合同总价款的30%）。

☐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支付____元，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月的____日由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 其他特别规定：____/____。

第九条 通知和文件往来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使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送达。

9.2 甲、乙双方通知和通讯地址见合同首部。

9.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项目成果内容详实可靠，数据来源准确；如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所提交内容存在质量问题，经查证核实后，乙方有义务重新展开工作，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2 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0.3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远程或赶到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0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10.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1.2 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经甲方同意后，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标的，也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3.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13.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14.1 如发生因甲方追加或变更委托事项导致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服务费。新增部分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约定范围内收取费用。

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

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15.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 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展开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或其他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人民币____元；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有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接受服务并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时，乙方予以免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但未超过 30 %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5.3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款的10 %，人民币___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和造成验收时间延后，检测、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

(6)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由推脱的或乙方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8)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9)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1 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甲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 乙方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 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甲方损失减小到最少，且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 90 个工作日；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且延误时间超过 90 个工作日；

(5)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6) 乙方不按约定执行技术标准并开展工作，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

(7)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经甲方指出仍不及时改正，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90工作日以上的；

(8) 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3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9)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和调整；

(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

(12) 非由法律规定或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

(1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14)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或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外，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直至甲方自行纠正完毕时止：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履行合同协助义务，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方案不予确认，且不说明任何理由。

(4)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且逾期 30 个工作日，但因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导致迟延支付的情况除外；

(5)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6)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7.2 如不可抗力持续 1 个月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7.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7.4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18.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8.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21.1 招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等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则以对乙方义务要求最为严格的文件为准。

21.2 本合同共4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2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2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经办人 (签名)：

乙方：_____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附件 1：项目要求和内容

（1）深圳市农用地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分析

梳理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中的农用地分布及利用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提出农用地综合整治策略。从空间价值出发，整合耕地补充、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都市田园建设等任务，分析提出农用地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明确全市农用地综合整治的任务，量质并重推动全域农用地成片连片整理，逐步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长期稳定、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利用。

（2）深圳市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分析

从零散用地整合、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面出发，结合规划功能定位、产业发展需求，提出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策略。衔接土地整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利用好国家、广东省政策，明确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三旧”改造、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等方向，分析提出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明确全市建设用地整理任务，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3）深圳市生态空间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分析

立足生态功能定位，重点从生态空间规模维持、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出生态空间综合整治策略。梳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通过国土要素的空间结构优化与调整、生态用地清退、生态功能修复与重建、生态系统自我调节与自组织等手段，分析提出生态空间综合整治实施路径与对策，明确全市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海等生态要素协同治理。

（4）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技术支持。

跟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政策、典型模式与先进案例，分析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适用性，对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制度机制构建提出建议。根据广东省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申报、实施推进、验收评估、监督管护等全流程管理要求，明晰深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机制。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统计分析、技术论证、政策宣贯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对上报数据汇总、核实，汇总评价报告编制、上报材料整理等；协助对各区上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选址合理性、实施方案的科学性进行审查，确保方案符合省厅有关建设要求、合理可行；组织相关政策培训。

附件2：中标通知书（必须提供，直接确定供应商的除外）

附件_3_：项目组成员（必须提供）

经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以下成员组成本项目的项目组：

序号	承担任务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成员			
.....				

附件_4_：合同价款计算方式（暂定价款的必须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2.2. 投标人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3. 联合体投标

- 2.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2.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2.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 1.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2. “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的“货物”或“货物和服务”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

3.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的。

3. 4. 投标货物（如有）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3. 5.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3.6.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 3.7.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如有）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3.8. 货物（如有）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5.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分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两大部分。专用条款是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通用条款的修改等，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如有差异，以专用条款为准。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 6.2.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被作投标无效处理的风险。
-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5.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6.5.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单位；
- 6.5.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6.5.3.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6.5.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6.5.5. 日期：指公历日。
- 6.5.6. 用户：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单位；
- 6.5.7. 招标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6.5.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6.5.9. 货物或服务：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招标要求。
- 6.5.10.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6.5.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6.5.12.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将疑问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有关法规规定的书面函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疑问问题将于投标截止日 3 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疑文件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且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7.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作出必要的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澄清、变更或者修改等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且其澄清、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变更时间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有资质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具体投标文件格式详见专用条款。

12. 投标报价

-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2.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1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5. 投标分项报价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分项列明有关服务、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及总价；
 - 2) 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货物（如有）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限额；

-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12.8. 除非有相关正式通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12.9.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做出的价格分项，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 12.1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根据**第26款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12.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将导致投标无效。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4.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14.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 1) 对于要求授权的货物（如有）或服务，若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这些货物的正式授权；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 货物（如有）或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1. 根据**第14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5.3. 1) 货物或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
- 15.4. 2) 为使货物或服务正常、连续地进行，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以及收费标准；
- 15.5. 3) 根据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5.6.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所提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和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6. 投标供应商诚信须知

17.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延长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开标文件（包含一份USB接口设备或CD—R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由已经按招标要求盖章、签字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组成，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代理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已经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而成，每份副本整本骑缝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正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 19.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已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 19.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 19.5. 电报，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资料的封面上分别标明“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 20.2. 密封文件均应：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或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密封文件封面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书。

- 20.3. 如果外信封未按**第19.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20.4. 开标前，由各投标人和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署进行确认。
- 20.5.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20.6.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1.3.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21.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根据**第20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20款**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3. 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第17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 24.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出席代表需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则视为其认同开标记录内容。
- 24. 2. 按照**第22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4.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4.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 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5.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

- 26. 1. 依照有关法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由 3 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26.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

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是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的（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向采购人以评审报告方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6.3.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5.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7. 评审纪律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凡参与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进入评标室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4）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在进入评审室前，应将所有电子通讯工具寄存。

(6) 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

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7)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评标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程序、方式方法和中标条件。

(8) 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影响和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9) 保守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10) 不得将投标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11)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评审工作程序（评标大纲）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1.2. 根据**第 26.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法人授权、投标人资格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

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的投标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1.4. 初审内容：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在投标文件初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初审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7.1.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核查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1.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7.1.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1.8.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方式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投标无效：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27.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8. 是否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1. 评定分离

招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

选人) 范围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采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自法定标。

28.1.1. 适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28.1.2. 适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方法。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 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采用自法定标的项目,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定标规则、定标流程等规定详见《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28.2. 非评定分离(即评定一体)。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予以确认。采用非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价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9. 适用非评定分离(即评定一体)评标方法

29.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名单以专用条款的数量规定以此类推。

29.1.1. 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包为单位进行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价格分(资格、预选等有特殊规定的无价格分评审的项目除外), 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

分可保留 2 位小数，价格分（资格、预选等有特殊规定的无价格分评审的项目除外）和评审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9.2.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六、 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30.1. 除**第 32 款**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1. 资格后审

31.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31.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第 14 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1.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如有）数量的权利

3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如有）数量和服务，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予以相应增减，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条件作任何改变。

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

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代理机构这样做的原因。

34.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 34.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将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署合同

- 35.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
- 35.2. 若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标授予下一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下一个评标总得分最高（采用综合评分评审的）或评标价最低（采用最低价法））的投标人。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36.2.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第35.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通知书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现金和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37.3.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如未按第36.1、36.2款规定办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38. 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38.1. **询问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作出答询或澄清。询问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38.2. **质疑：**参与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3. 参与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8.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38.6.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预算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七、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I，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4, 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5,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国家要求执行的其它政策文件

注：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II, 证明文件的规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要求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标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要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应提财库〔2017〕 141 号文规定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II,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依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精神、本项目之“评分标准和准则”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符合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特别提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不可同时或兼得享受。

八,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第一条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精神开展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条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面向中小企业的规定，详见：

- 1，采购公告。
- 2，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评分标准和准则”
-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称中小企业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财政部门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原则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第七条 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例外方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将选择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及以上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及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具体以），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条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十二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的书面认定函，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第十四条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可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